

##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館 2 樓會議室/視訊同步

主席：賴治民主任

紀錄：羅欣嵐技士

出席人員：郭鴻志老師、吳瑞得老師、黃漢翔老師、王昭閔老師、黃思偉老師

請假人員：張銘煌老師、詹昆衛老師、羅登源老師、張耿瑞老師、吳青芬老師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工作報告

一、主計室通知，為利本校 113 年度作業基金決算作業進行，各項經費之支付或已先行借支之「預借款項」於 11 月以前發生者，請於 12 月 2 日前送達主計室；12 月以後發生者，請於 12 月 26 日前送達。

二、人事室通知，重申各單位應確實依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實施方案，足額進用具身心障礙身分之人員。依本校進用身障人員人次計算基準，係以獸醫學院為責任單位，其人次計算係依總務處提供「當月 1 日」之各進用單位勞保投保總人數（含兼任教師、具學生身分兼任研究助理、工讀生、臨時工等人力）」除以 30（即每滿 30 人應進用 1 人），計算至小數點第 1 位四捨五入取整數，即為各責任單位應進用之身障人數。各單位若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致本校受催繳差額補助費時，將以應繳納之差額補助費數額，除以未足額進用身障人數之單位數，及依未足額進用身障人數之比例分攤繳納差額補助費，並依下列措施辦理：

（一）暫緩職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新進人員進用，直至足額進用身障人員為止。

（二）用人單位應提供適合身障人員之工作性質，由人事室協助透過嘉義市政府推介媒合進用身障人員，以補足不足額進用身障人員情形。

（三）由人事室控管適當職缺優先進用身障人員，如有需要，將額外進用身障人員，並分配至校內不足額進用之單位，人事費由該用人單位相關經費支應。

查獸醫學院 10 月份勞保人數 45 人，應進用身障人次 2，已進用身障人次 1，未足額 1 名；11 月勞保人數 43 人，應進用身障人次 1，已進用身障人次 1，尚稱足額，惟仍請各單位留意人力進用情形。

決定：為避免未足額進用具身心障礙身分之人員，未來除動物醫院因已進用身障人員，保障其可進用需求人數權益，及院系辦公室行政人力與兼任教師聘任之必要外，各研究室估算至多只有 2 名進用名額（含專任助理、勞動型兼任助理、臨時工等），惟各研究室之名額得洽借流用，請加以控管或於超額進用時預先備妥差額補助費。

### 參、提案討論

#### ※ 提案一

案由：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提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預計有專任教師 12 人，尚有員額可聘任兼任教師支援授課。
- 二、依本系兼任教師聘任規範，本系專業課程以由具備相關專長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惟為彌補教師專長之不足，並基於輔助教學與研究之特別需要，始聘請兼任教師。
- 三、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聘請兼任教師任教課程如下：

新聘/續聘	教師姓名/ 擬聘職級	開課 年級	課程名稱	必/選修	鐘點數
新聘	張銘煌/ 教授	獸醫一	獸醫解剖學(二)	必修	1
			獸醫解剖學實習(二)	必修	1.5
續聘	劉正吉/ 助理教授	獸醫四	獸醫腫瘤學	選修	2
續聘	鄭智嘉/ 講師	獸醫四	小動物急診醫學	選修	1
		獸醫四	小動物超音波診斷學	選修	2
		獸醫四	小動物內科學(二)	必修	1

決議：照案通過，簽奉核可後提送教評會審議。

#### ※提案二

案由：本校新開通識教育課程列為不採認課程與否，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4 點第 2 款規定略以，本校教師擬新開設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時，須經外審並提送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可開課。各系、院不採認課程，依各系、院會議審議結果為據，並公告於通識中心網頁。
- 二、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通識教育課程如下，各院、系可自主規範是否採認該院(系)學生選修通識領域性質相近之課程。院(系)列為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該院(系)學生選修該課程，所獲得之學分不採計為通識教育畢業學分。

序號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歸屬領域
1	日常裡的中草藥學	生化科技學系 陳瑞祥教授 張心怡教授	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2	中醫與保健	生化科技學系 擬新聘教師	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序號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歸屬領域
3	動物新思潮：科技與動物福祉	獸醫學系 黃思偉助理教授	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4	應用於數位生活的量子科技	電子物理學系 林立弘副教授	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5	搜索引擎最佳化入門	資訊管理學系 陶蓓麗教授	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決議：非本系教師申設通識教育課程原則均予採認，本系教師開設課程「動物新思潮：科技與動物福祉」依任課教師意見亦予採認。

#### ※提案三

案由：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評量尺規與備審資料準備指引修訂。

說明：

一、有關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評量尺規訂定說明，請參閱附件第 31 頁至第 46 頁。

二、檢附 114 學年度評量尺規與準備指引草案如附件第 47 頁至第 50 頁。

決議：為期實地了解獸醫師工作場域並確認與個人志向相符，增列檢附獸醫執業場所見習/實習 40 小時以上證明；檢定證照放寬為外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證明，餘酌作文字修正

#### ※ 提案四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務處綜合行政組通知，有關本校 113 年 3 月 29 日報部之「111 學年度嘉義大學辦理實習課程自評報告」，請各開設實習課程之單位依教育部書審報告建議進行實習課程改善作業，俾利依限於 114 年 3 月函覆。

二、檢附教育部書審報告摘錄如附件第 51 頁至第 55 頁，擬依建議成立實習委員會。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第 56 頁，請卓參。

決議：草案修訂共識如下，餘待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後再議。

一、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指本系開設專業課程，不包括學生自主校外實習。

二、委員會由教師 4 名與學生代表 1 人組成。

三、學生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委員會提出申訴。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惟若協商破局則實習終止。

#### 肆、臨時動議（無）

#### 伍、散會（下午 1 時 11 分）